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12,094,91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140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25,166,576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7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6,928,3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381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8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7,488,2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80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1,915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8%；反对 1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7,308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4%；反对 1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5%；弃权 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1,915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8%；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7,308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4%；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9%；弃权 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1,915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8%；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7,30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4%；反对1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69%；弃权4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1,915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8%；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7,30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4%；反对1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69%；弃权4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1,92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1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7,316,6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9%；反对1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81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1,91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；反对 1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7,312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91%；反对16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9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1,91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；反对 1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7,312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91%；反对16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9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76,592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283%；反对 35,49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704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,986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4206%；反对35,492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5678%；弃权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1,758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6%；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19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7,151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54%；反对1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69%；弃权19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7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